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郑州专字第 2535 号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商鼎路交叉口文化产业大厦 A 座 18 楼

电话：0371-56157888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7
四、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10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情况.....	15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十五、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另作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派的经办律师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
《认购协议》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9 名自然人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9) 00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有关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股份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2019】盈郑州专字第 2535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转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5、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驰诚股份。经查验驰诚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驰诚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94476Q
注册资本	3600 万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7437 号”《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驰诚股份，股票代码：834407。

#### (三)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驰诚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驰诚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诚股份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其中 7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 18 名，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其中 7 名在册股东、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1 名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人性质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 股比例
1	徐卫锋	3,3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0,679,000	29.6639%
2	石保敬	2,43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0,790,000	29.9722%
3	翟 硕	200,000	新增股东	现金	0	0
4	李满太	140,000	新增股东	现金	0	0
5	郑秀华	1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430,000	1.1944%
6	张 静	1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60,000	0.7222%
7	刘自彪	1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20,000	0.6111%
8	邹敏星	8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00,000	0.2778%
9	蔡利丽	5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70,000	0.4722%
	合计	6,500,000	-	-	22,649,000	62.9138%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的 9 名认购人，其中其中为 7 名在册股东、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1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徐卫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保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翟硕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秀华系公司董事，并任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张静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自彪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邹敏星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蔡利丽系公司监事、电商部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李满太系公司核心员工、审计部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7名为公司在册股东，2名为新增股东，不包含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银行汇款回单、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时，董事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参加审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该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参会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 2、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时，股东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张静、刘自彪、邹敏星、蔡利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除该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和缴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核，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2019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发行对象已在公司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公司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止2019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全部认购价款12,960,000.00元，共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5,400,000股。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卫锋	董事长	2,400,000	2.40	5,760,000	现金
2	石保敬	总经理	2,230,000	2.40	5,352,000	现金
3	翟 硕	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	480,000	现金
4	李满太	核心员工、审计部经理	140,000	2.40	336,000	现金
5	郑秀华	董事、电商部经理	100,000	2.40	240,000	现金
6	张 静	研发部经理	100,000	2.40	240,000	现金
7	刘自彪	销售部经理	100,000	2.40	240,000	现金
8	邹敏星	销售部经理	80,000	2.40	192,000	现金
9	蔡丽丽	监事、电商部经理	50,000	2.40	120,000	现金
合计	-	-	5,400,000	-	12,960,000	-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合同生效，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即不存以下条款：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人；
- 5、发行认购人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认购协议》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或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中共 7 人参与此次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关于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新增股份具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锁定限售 36 个月，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 36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系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 1 名。合伙企业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设立,设立目的仅是用于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公开募集资金并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专门投资公司。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核查,该合伙企业未以私募基金或管理人身份进行公示,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司的营业范围及其股东出资信息,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 7 名在册股东、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1 名公司核心员工,上述 9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资料、《验资报告》和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

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和增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后，其余部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支持其项目建设和项目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将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根据《股票发行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得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股东或子公司等企业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和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960,002.00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书面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股转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

王建军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莉

2019年10月15日